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1,489,728股。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彼等實益擁有6,147,33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3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計2,655,342,393股股份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布，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授權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47,626,707 (99.94%)	210,000 (0.06%)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

* 僅供識別